西党办发〔2024〕4号

中共西吉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吉县**2024**年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西吉县2024年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西吉县委办公室

西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6日

西吉县**2024**年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及区市党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全力推动全县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农业产业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认真落实中央及区市党委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和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以下简称“千万工程”）经验，按照“壮大一产夯基础、带动三产促繁荣、撬动二产强动力”的产业发展思路，立足资源禀赋，发挥比较优势，坚决守好粮食安全底线，发展壮大“肉牛、马铃薯、冷凉蔬菜、杂粮（油料）”四大特色产业集群，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推动农业农村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农业强县、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全县计划播种农作物209.85万亩，其中：粮食作物133.6万亩、经济作物24.8万亩、饲草作物51.45万亩。肉牛、肉羊、生猪、家禽饲养量分别达到56万头、66万只、7.6万头、60万羽。全县农业增加值增长7.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9%。

三、重点工作

**（一）夯实发展根基，守牢粮食安全底线。**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强化粮食生产扶持政策落实，巩固提升产粮大县公共服务能力。全年计划完成粮食播种面积133.6万亩，其中：小麦10万亩、籽粒玉米44万亩（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2万亩）、马铃薯55万亩、杂粮24.6万亩，粮食总产33万吨。大力实施耕地质量提升工程，坚持全县一张图，以乡为单位、村为单元，整村整流域规划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建高标准农田25万亩，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覆盖作物种植75万亩。落实“长牙齿”耕地保护硬措施，加大“撂荒地”整治力度，扎实开展“粮食功能区”回头看，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有效防止基本农田“非粮化”，确保全县耕地面积不减少、产量不下降、性质不变样，稳步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二）厚植发展优势，推动产业提质增效。**按照肉牛大县、马铃薯之乡、冷凉蔬菜基地、优质杂粮产区的发展定位，全产业链布局发展特色优势产业。**肉牛产业**突出稳规模、促加工、强品牌、扩销售，以全产业链开发、全价值链提升和多主体参与、多业态打造、多要素聚集、多利益联结、多模式创新为路径，以“六大体系”建设为抓手，通过产业链延伸、新技术渗透、多业态复合等方式，实现多模式融合、多类型推广，促进产业链相加、价值链相乘、供应链相通“三链重构”，构建全环节提升、全链条增值、全产业融合的现代肉牛产业体系，打响“宁夏六盘山牛肉”区域公用品牌。全县种植优质饲草51.45万亩以上，调制全株玉米青贮饲草180万吨以上。培育“50家庭牧场”30家，对脱贫户、监测户实施“见犊（驹）补母”政策，稳定母牛存栏，全县肉牛饲养量达到56万头，总产值达到28亿元。**马铃薯产业**按照“繁育种薯、外销鲜薯、加工淀粉、开发主食”四薯并举的发展思路，突出育良种、育优品、主粮化，坚持以龙头企业为引领，以布局区域化、种植标准化、发展产业化为路径，建设优质马铃薯种薯繁育基地、绿色标准化生产基地、马铃薯加工基地“三大基地”，完善冷链储藏体系，构建集育、繁、推、储、加、销为一体的现代马铃薯产业体系，打响“中国马铃薯之乡”金字招牌。推进脱毒种薯三级繁育体系建设，提升马铃薯原原种生产水平和贮藏能力，年生产原原种8000万粒以上；建设马铃薯原种繁育基地1万亩、一级种繁育基地10万亩、薯玉间作示范基地5万亩、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15万亩，打造马铃薯种薯繁育示范村10个，种植马铃薯55万亩，总产100万吨以上，总产值达到13亿元。**冷凉蔬菜产业**突出做标准、提品质、特色化，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布局区域化、生产标准化、经营规模化、发展产业化为路径，面向大市场、推进大生产、搞活大流通，抓实育苗种植、分拣包装、精深加工、保鲜贮藏、市场开拓、冷链物流等关键环节，集中力量打好单品，结合基地建设种出色彩、种出风景，构建集生产、加工、仓储、物流、分销、配送综合调配的现代蔬菜产业体系，打响“六盘山冷凉蔬菜”区域公用品牌。进一步优化品种结构，扩大优质高端蔬菜种植面积，建设500亩以上标准化种植基地4万亩，种植蔬菜15万亩（复种5万亩），总产65万吨以上，总产值达到12亿元。**杂粮（油料）产业**按照“建基地、育龙头、创品牌、提效益”的思路，大力推广标准化生产技术，提高杂粮产业效益，建设300亩以上杂粮（油料）种植基地15万亩。全县种植杂粮24.6万亩、种植油料13.8万亩，总产4万吨以上，总产值达到4亿元。

**（三）强化发展保障，促进产业融合发展。**紧盯优势主导产业，做优品种、做深加工、做强品牌、做大宣传，推动一二三产深度融合。**配套良种良法，提升综合生产能力。**引进推广种植陇薯7号、宁薯18号等马铃薯优质品种、釜山88小番茄等优新品种30个。建设500头西门塔尔肉牛繁育中心1个，引进优质西门塔尔冻精11.5万支，改良肉牛6万头。推广肉牛高效育肥、瓜菜滴灌水肥一体化等技术30项，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96%，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95%以上。深化农机农艺融合，持续推进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农机总动力达到64万千瓦以上，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74%以上。**做强精深加工，延伸产业发展链条。**支持马铃薯加工企业加快改造提升、产品研发，加工淀粉6万吨，提取马铃薯蛋白1000吨。推进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支持蔬菜加工企业开发速冻、脱水等蔬菜产品，加工各类蔬菜10万吨，加工杂粮（油料）4万吨以上，力争全县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65%以上。**培育特色品牌，提升产品溢价能力。**积极开展“六盘山牛肉”品牌培育和推介，举办牛肉产品展销会。巩固提升“西吉马铃薯”“西吉芹菜”中国驰名商标及区域公用品牌效应，新建西吉特色农产品销售门店5家以上，加大特色农产品销售流通，做优、做精、做靓特色优质农产品品牌。**加强宣传推介，构建完善市场体系。**坚持线上线下并举，强化农产品产销衔接，建设牛肉分割包装生产加工及线上、线下交易中心2家，建立订单生产、冷链配送、定向销售的产销衔接体系，鼓励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参加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推动“西”字号农产品出村进城、走出宁夏、享誉全国。

**（四）创新发展模式，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持续深化农业经营体制改革，盘活农村土地资源，推进土地集约高效利用，大力推广“联产单干”特色产业发展模式，推动土地“存量”转化为经济“增量”。积极推行“联村经营、自主经营、村企经营”运营管理模式，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35个，全县村集体经济收益达到3000万元以上，村均达到10万元以上。深入推进国家、区市县级示范合作社四级联创，培育示范社27家、星级家庭农场25家，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提升集约化水平，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

**（五）擦亮发展底色，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强化源头治理，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积极推动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擦亮乡村振兴生态底色。**坚持绿色高效，实现农业绿色发展。**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扩建有机肥加工厂6个，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1%以上。建设残膜加工厂1座、回收网点7个，残膜回收率达到95%以上。大力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引进示范微生物肥料、生物药肥等新型肥料，有效提高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改善人居环境，推动乡村宜居宜业。**以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为主攻方向，扎实开展“月百户”整治行动，打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19个，推进环境整治由“清脏”向“治乱”拓展，由村庄面上清洁向屋内庭院、村庄周边延伸。实施农村建筑节能改造18.2万平方米，热源化改造6270户。改造农村户厕2300座，整村推进20个，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与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推动村庄清洁行动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

四、扶持政策

**（一）保障粮食安全**

**1.小麦种植奖补。**脱贫户及已消除风险的监测户，种植小麦每亩奖补200元；未消除风险及新识别的监测户，种植小麦每亩奖补300元，计划奖补4万亩。鼓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及农业新型经营主体集中连片建设小麦种植基地，建立面积300亩以上小麦种植基地，每亩奖补100元，计划建设面积1万亩。安排奖补资金920万元。

**2.农作物保墒增产。**对全县从事覆膜种植马铃薯、玉米等作物的农户，给予加厚高强度农用地膜奖补。其中脱贫户、监测户每户最多奖补100公斤，其他农户每户最多奖补80公斤。按照政府采购中标价奖补60%，农户自筹40%。全县计划推广加厚高强度农用地膜7500吨，安排奖补资金5250万元。

**（二）肉牛产业和其他养殖业**

**1.基础母畜扩群提质“见犊（驹）补母”。**对全县饲养良种基础母牛（驴）的脱贫户和已消除风险的监测户，每繁殖成活1头西门塔尔、安格斯犊牛或驴驹，奖补基础母牛（驴）600元。未消除风险及新识别的监测户，每繁殖成活1头西门塔尔、安格斯犊牛或驴驹，奖补基础母牛（驴）700元。计划奖补7万头，安排奖补资金4300万元。

**2.肉牛良种繁育。**为发展壮大我县肉牛养殖规模，提高肉牛良种化程度，计划采购优质西门塔尔肉牛冻精11.5万支、液氮2.5万立升。安排资金140万元。

**3.稳定母牛存栏。**对全县脱贫户和监测户，存栏6月龄以上的母牛登记建档。自登记之日起，6个月后仍存栏的，对脱贫户和已消除风险的监测户每头奖补400元，未消除风险及新识别的监测户每头奖补500元。每户奖补数量不超过10头。计划奖补母牛9万头，安排奖补资金3700万元。

**4.饲草青贮。**对加工调制饲草青贮的脱贫户和已消除风险的监测户，每吨奖补20元；未消除风险及新识别的监测户，每吨奖补30元。计划调制优质饲草80万吨，安排奖补资金1700万元。

**5.生猪养殖奖补。**对全县脱贫户和监测户养殖能繁母猪和育肥猪登记建档。自登记之日起，6个月后仍存栏的，养殖能繁母猪每头奖补600元，每户最多奖补5头；养殖育肥猪每头奖补300元，最多奖补10头。安排奖补资金300万元。

**6.养殖示范村建设。**在全县计划培育养殖示范村15个。**肉牛养殖示范村：**每村发展养殖示范户30户及以上，户均存栏西门塔尔肉牛5头及以上，其中基础母牛3头及以上，建有60立方米以上的青贮池1座，每户奖补5000元（已享受青贮池补贴的养殖户不予重复补贴），对脱贫户和监测户每户奖补6000元（已享受青贮池补贴的养殖户不予重复补贴）；**肉羊养殖示范村：**每村发展养殖示范户30户及以上，每户饲养肉羊25只及以上，其中基础母羊20只及以上，每户奖补资金2000元，对脱贫户和监测户每户奖补3000元；**生猪养殖示范村：**每村发展养殖示范户20户及以上，每户饲养生猪4头及以上，每户奖补2000元，对脱贫户和监测户每户奖补3000元。已经奖补过养殖示范村项目建设的不再重复申报。安排奖补资金150万元。

**（三）马铃薯产业**

**1.马铃薯原原种发放。**采购马铃薯原原种，向有种植意愿的脱贫户和己消除风险的监测户，每户奖补1000粒。未消除风险及新识别的监测户每户奖补1500粒。计划采购3100万粒，安排奖补资金1240万元。

**2.马铃薯标准化种植。**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建设马铃薯标准化种植基地。集中连片种植面积200-500亩优质马铃薯的，每亩奖补120元；集中连片种植面积500亩以上的，每亩奖补200元。计划种植面积10万亩，安排奖补资金2000万元。

**3.新技术新品种推广。**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建设马铃薯宽幅间作玉米生态复合种植示范基地，每个示范区集中连片种植面积200亩以上，每亩奖补200元。推广早熟马铃薯（鲜食菜用型）优质品种示范种植，集中连片建设面积100亩以上，每亩奖补200元。安排奖补资金1000万元。

**4.马铃薯深加工。**对县内加工马铃薯粉条、粉丝等产成品的经营主体，产品符合有关检测标准，年加工销售100-200吨的，每家奖补5万元；年加工销售200吨以上的，每家最高奖补10万元。支持马铃薯加工企业研发新产品，对年加工马铃薯薯条、薯片类产品达到500吨以上的企业，每吨奖补500元，单个企业最高奖补不超过50万元。计划安排奖补资金300万元。

**（四）冷凉蔬菜产业**

**1.蔬菜种植。**①脱贫户及已消除风险的监测户，种植蔬菜每亩奖补500元；未消除风险及新识别的监测户，种植蔬菜每亩奖补600元；奖补面积不超过确权面积。计划奖补5000亩。②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及农业新型经营主体集中连片建设拱棚、日光温室等设施蔬菜面积50亩及以上，每亩奖补500元；连片建设面积300-500亩露地蔬菜基地，每亩奖补300元；连片建设面积500亩以上露地蔬菜基地，每亩奖补500元；所有蔬菜基地必须配套应用高效节水灌溉。③基地内连片种植南瓜、西葫芦、萝卜、胡萝卜、大甘蓝面积300亩及以上的，每亩奖补100元，西瓜不纳入奖补范围。计划建设蔬菜标准化种植基地面积4万亩。共计安排奖补资金2100万元（对新建设施农业大棚，按照实施主体审定投资总额的30%给予补贴）。

**2.蔬菜预制。**对收购本县蔬菜，从事预制菜的企业，年预制速冻、腌制产成品500吨以上的，每吨奖补200元；对年预制脱水、冻干、饮品等产成品100吨以上的，每吨奖补500元。单个经营主体最高奖补不超过60万元。计划安排奖补资金300万元。

**（五）杂粮（油料）产业。**①脱贫户及已消除风险的监测户，种植杂粮（油料）每亩奖补100元；未消除风险及新识别的监测户，种植杂粮（油料）每亩奖补200元。计划奖补12万亩，安排奖补资金1300万元。②鼓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及农业新型经营主体集中连片种植杂粮（油料），连片面积300-500亩每亩奖补80元，连片面积500亩以上每亩奖补150元。计划建设杂粮（油料）种植基地面积15万亩，安排奖补资金2100万元。共计安排奖补资金3400万元。

**（六）食用菌生产。**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发展食用菌产业，对采购本县经营主体生产的平菇、香菇、榆黄菇等菌棒，达到1000棒以上的，3公斤以上菌棒单个奖补3元；单个主体种植羊肚菌1000平方米以上，每平方米奖补10元。安排奖补资金600万元。

**（七）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体系建设。**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新建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机械冷库、气调库），建设标准参照《宁夏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及技术标准》，按照工程造价及设备总价的30%予以奖补；购置小型蔬菜冷藏保鲜车辆，按照购买价格30%予以奖补，单个主体最高奖补不超过2辆。安排奖补资金600万元。

**（八）农业资源化利用**

**1.农用残膜回收。**全县计划回收残膜1.3万吨，每公斤残膜给予农户奖补1元，回收企业按每公斤0.2元的标准给予农户运输费用补贴。安排奖补资金1300万元。

**2.尾菜青贮饲料示范点建设。**筛选1家新型经营主体开展蔬菜尾菜青贮饲料加工示范，购置全日粮饲料搅拌机（TMR机）、固定式裹包机等机器设备，建设半开放式钢架厂房、裹包码堆场等基础设施，以夏季尾菜为主料和小麦秸秆、玉米秸秆、玉米芯、米糠等为辅料，利用微生物发酵技术，制作尾菜青贮饲料。按照实际投资的30%奖补，安排奖补资金150万元。

**（九）农产品推介及营销**

**1.农产品推介。**支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产业协会参加区内外农产品展销会、农博会、洽谈会、推介会。按照主办方要求进行布展活动，每参加一次县内推介活动的奖补0.1万元、固原市推介活动的奖补0.2万元、区内其他市推介活动的奖补0.5万元、自治区外推介活动的奖补1万元。计划安排奖补资金100万元。

**2.农产品线上销售。**支持县内农产品加工、销售企业在抖音、快手、淘宝、京东等电商销售平台开展西吉农产品直播销售，按照有效销售额的2%予以奖补，单个经营主体最高奖补不超过20万元（享受过消费帮扶项目的销售额度不得重复享受该项奖补）。计划安排奖补资金200万元。

**3.特色农产品营销。**支持商超企业、农业新型经营主体、个体户在固原市外及全国一二三线城市新建西吉特色农产品销售门店，冠名“西吉好东西”标识门头、牌头，主营西吉特色农产品，试运行三个月并经综合考评后给予奖补（按照要求完成门头及装修的每个店铺奖补3万元；商超内完成牌头及设立货柜货铺的，每铺奖补2万元。新型经营主体、个体户在考核期内销售西吉特色农产品达到30万元以上，按照销售额的10%予以奖补；大型商超在考核期内销售西吉特色农产品达到30万元以上，按照销售额的3%予以奖补），单个主体最高奖补不超过20万元。安排奖补资金150万元。

**（十）发展庭院经济。**引导移民群众、脱贫户、监测户利用房前屋后、家庭院落、闲置房屋（圈舍）和粮场等场所发展特色种植业（包括食用菌）、养殖业、手工业。庭院经济种植、养殖两项合计每户最高奖补不超过1万元，安排奖补资金1000万元。

**1.庭院种植业。**种植集观赏、采摘于一体的时令鲜蔬“微菜园”，种植面积50平方米及以上，每户奖补500元；种植以平菇、香菇、茶树菇等为主的“微菌园”，种植面积20平方米及以上，每平方米达到40棒，每户奖补4000元；种植赤芍、黄芩、金丝黄菊等中药材的“微药园”，每户种植面积50平方米及以上，每户奖补500元；新种植花椒、苹果树、梨树、杏树等高经济价值树种的“微果园”，栽植20棵及以上，每户奖补500元。

**2.庭院养殖业。**养殖肉兔50只以上、或鸡50只以上、或鸭50只以上，每只奖补20元；养殖肉鸽50羽以上，每羽奖补10元；肉兔、鸡、鸭每户最多奖补各100只，鸽200羽。当年饲养蜜蜂5箱及以上，每箱奖补300元，每户最高奖补10箱。庭院养殖业每户奖补总额不超过5000元。

**3.庭院手工业。**在本村庭院发展手工醋作坊、油坊、酒坊等，营业有一定收入的，每户每个奖补3000元，每户最多奖补不超过9000元。

**（十一）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围绕当地优势资源、有效利用现有资产、发展农村服务业等，采取直接经营、委托经营、出租经营、入股经营等多种方式，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每村一次性奖补100万元，计划奖补35个村集体经济组织。安排奖补资金3500万元。

五、保障措施

**（一）压紧压实领导责任**。为切实推动我县2024年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落实落地落细，成立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副书记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审计局等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配套资金、项目管理、组织验收、政策落实的监督和检查指导等工作，协调解决政策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压实各乡镇和成员单位责任，形成层层落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层层抓好落实的工作格局。各乡镇党政“一把手”对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负总责，到户类及基地类建设由乡镇组织实施并验收，把主要精力和时间用在深入一线解决问题，切实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确保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落实落地。

**（二）强化项目资金监管。**对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凡直接奖补农户的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政府直补农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全部通过“一卡通”直接兑现农户，财政、审计等部门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列入年度审计和监督检查重点。项目主管部门要健全资金使用追踪问责制度，防止侵吞、挤占挪用、虚报、冒领项目资金的现象发生。农户和各类经营主体必须如实上报项目奖补种类、数量，在验收中发现或者举报查实虚报冒领补贴资金的情况，依规依法追回已发放资金，数额较大的移交司法机关，对履职不力的工作人员由县纪委监委调查处理。

**（三）健全联农带农机制。**农业产业高质量项目优先支持带动能力强、利益联结机制紧密、资金使用效益好的经营主体，并通过项目实施方案、协议等形式明确土地流转、就业务工、带动生产、帮助产销对接、资产入股、收益分红等利益联结机制，明确群众增收的方式和目标，如未按要求履约，不予验收奖补。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要加强向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报备工作，并要积极约定经营主体与农户通过订单生产、托养托管、产品代销、保护价收购等多种方式，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形成经营主体与农户在产业链上优势互补、分工合作的格局，增加农户经营性收入，同时要积极推动经营主体通过吸纳就业等方式，建立与农村劳动力的利益联结机制，帮助农村劳动力实现稳就业、促增收，对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奖补类项目，按照奖补资金数量，严格要求带动形式、带动人数，优先吸纳脱贫户及监测户务工。

**（四）严格目标任务考核。**建立绩效目标考核机制，将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全县相关部门（单位）和乡镇目标管理考核，作为考核和衡量党政主要领导及乡镇、部门（单位）工作实绩的主要内容。形成全县上下抓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根据项目的总体目标任务，明确工作职责，细化任务分工，在组织领导、资金管理、科技培训、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提出具体指标，制定考核办法，奖优罚劣，确保目标任务逐项落实。同时，通过县政务网站、电视台等途径全方位多层次发布和解读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全面接受社会监督，提高项目实施透明度，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推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附件：1.西吉县2024年农作物播种面积计划任务安排表

2.西吉县2024年草畜产业任务分配表

附件1



附件2



|  |  |
| --- | --- |
| 中共西吉县委办公室 | 2024年3月6日印发 |
|  | 共印120份 |